

财政与金融

范红辉 范学工 邵金菊 编

会计类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主要论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与金融问题,内容包括财政和金融两大部分,共十一章。财政部分包括财政导论、财政收入(主要是国家税收)、财政支出、国家信用、国家预算及预算管理体制;金融部分包括金融导论、货币、信用、银行及银行体系、对外金融、金融市场。

本书紧密结合会计教学改革的要求,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突出财政金融的实际应用性,并把财政金融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贯穿于整个内容。本书为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类专业用教材,亦可供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及有关财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与金融/范红辉等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8. 9
会计类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
ISBN 7-111-06769-X

I. 财… II. 范… III. 财政金融-高等学校-教材 IV. F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23741号

出版人:马九荣(北京市百万庄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王海峰 版式设计:丁然
责任校对:丁然 封面设计:姚毅 责任印制:丁然
北京市昌平北七家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1/32·9.75印张·262千字
0 001-4 000册
定价:1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唐山高等专科学校的工业会计专业和宁波高等专科学校的财务会计专业，是经国家教委高教司批准的教学改革试点专业。为了进一步搞好教学改革，加快教学改革步伐，满足教学需要，在全国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管理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管理与财会专业协会指导下，唐山高等专科学校和宁波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两校）在广泛交流经验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对会计专业的主要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分期、分批联合编写出版相应的教材。

两校联合编写出版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的指导思想是：针对性强、质量高、有特色。总体目标是：体系新、内容新、实用性强，并与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全国统一考试、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接轨。具体目标是：服从于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突出高等专科教学的要求，以会计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强化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避免繁琐的理论论证、公式推导，力求简明扼要、够用为度，做到内容有用、实用；在结构体系的安排上，讲究科学性、系统性、层次性，遵循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教学规律。

为了保证两校联合编写出版的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在质量上符合国家教委高教司批准的试点专业教学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两校进行了广泛的研讨，反复几次对编写大纲进行修改，并邀请了有关专家对教材的编写大纲、初稿进行了审阅，确保所编写教

材的质量。

组织联合编写出版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学者以及社会予以支持并赐教。

· 唐山高等专科学校
宁波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编写组

1997 年 12 月

前 言

本书是在全国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管理、财会专业协会指导下，由经国家教委高教司批准的唐山高等专科学校工业会计试点专业和宁波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试点专业的有关教师联合编写出版的。

本书内容分为两部分共十一章。第一部分为财政基本理论和实务，包括第一章财政导论，第二章财政收入，第三章财政支出，第四章国家信用，第五章国家预算与预算管理体制；第二部分为金融基本理论和实务，包括第六章金融导论，第七章货币，第八章信用，第九章银行及银行体系，第十章对外金融，第十一章金融市场。

本书的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由唐山高等专科学校范红辉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唐山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范学工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由宁波高等专科学校邵金菊编写。

全书由范红辉任第一编者，并负责修改、统编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已经出版的各家教材和已发表的科研成果，从中吸收了不少有益内容，获益匪浅。为此，谨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5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 言

第一章 财政导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涵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的财政职能和财政体系	(10)
第二章 财政收入	(17)
第一节 财政收入概述	(17)
第二节 税收及税收制度	(25)
第三节 流转税	(37)
第四节 收益税	(56)
第五节 其他税种	(68)
第三章 财政支出	(78)
第一节 财政支出概述	(78)
第二节 投资性支出	(85)
第三节 经常性支出	(94)
第四章 国家信用	(112)
第一节 国家信用概述	(112)
第二节 国债	(116)
第五章 国家预算与预算管理体制	(125)
第一节 国家预算	(125)
第二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35)
第六章 金融导论	(143)
第一节 金融的涵义和构成	(143)

第二节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45)
第七章 货币 ·····	(149)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货币制度·····	(149)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56)
第三节 通货膨胀·····	(170)
第八章 信用 ·····	(182)
第一节 信用的形式·····	(182)
第二节 信用工具·····	(190)
第三节 利息和利息率·····	(207)
第九章 银行及银行体系 ·····	(216)
第一节 银行体系的构成·····	(2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	(219)
第三节 中央银行·····	(236)
第四节 专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242)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5)
第六节 我国的银行体系·····	(251)
第十章 对外金融 ·····	(260)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60)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266)
第三节 国际结算·····	(272)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 ·····	(280)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80)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85)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89)
参考文献 ·····	(302)

第一章 财政导论

第一节 财政的涵义和特征

一、财政的涵义和特征

人们生活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市场是通过买卖来满足人们各种需要一个系统。就个人和家庭而言，人们用货币收入可以到市场上购买或支付自己需要的商品和劳务。就工商企业而言，生产和流通都离不开市场，在市场上卖出商品或提供劳务取得货币收入，用这些货币收入支付职工工资，并从市场上购买原材料、设备，又开始新的生产和实现扩大再生产。但人们可以发觉：市场不是满足人们需要的唯一渠道，也不可能包揽人们的一切需要。另一个保证居民生活和社会经济正常运转的系统则是政府，政府通过财政以特殊的方式和目的来满足人们的需要，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如规模宏大的水库、电站、港口、码头和道路、桥梁，大多是国家投资兴建的；航行于江海的船舶，翱翔在蓝天的飞机，也多是国家出钱买的；分布全国的矿山、工厂、商店及农业大型水利工程等也多是国家财政出资兴办的；保卫国家的军队、维护社会秩序的警察、司法是靠财政出钱维持的；国家机关、学校、科研单位、医院和文化团体也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生存和发展；城乡居民均不同程度地享受由国家财政支付的各种福利和补贴；如此等等。

国家政府为了维持上述的庞大开支，要依法向企业、单位和公民征税；国营企业还要向国家上交利润；国家还可以向企业、居民、

单位发行公债、国库券等政府债券取得收入；就是办理户口登记、结婚登记、出国护照等交纳的费用也要归入国库，等等。

从上面列举的大量财政现象可以看出，财政是个分配问题，与国家的收支活动有关。那么什么是财政呢？财政是国家为了满足实现其职能需要而对社会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及其在分配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是社会产品分配的一部分。财政的这一含义体现了财政具有以下特征：

1. 财政属于分配范畴

财政是一种分配，但并不等于说分配就是财政。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的形式很多，例如企业将产品销售收入划分为成本、费用、利润等几部分，这是利用价值形式对企业产品进行分割；从资金的用途上看，要将其划分为生产基金、工资基金、福利基金等部分，这就是说企业财务也是一种分配；职工根据按劳取酬所得到的工资薪金是一种工资分配；国家按照税收法规取得税收收入是一种财政分配，等等。可见，财政分配只是分配形式中的一种。

2.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财政分配无论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是由国家来组织的，国家在财政分配中居于支配地位，即财政分配的目的、分配的方向、分配的范围、分配的数额、分配的时间等，都必须体现国家的意志，按照国家的需要来进行。所以财政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国家的意志是通过国家制定的政策来体现的。财政政策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对社会产品进行合理的分配。

3. 财政是一种集中性、强制性、无偿性的分配

所谓财政分配的集中性，是指这种分配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宏观分配。国家通过财政这个分配工具，把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单位乃至个人的一部分社会产品集中在国家手中，并在全国家范围内实现再分配，以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也就是说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都是面向全社会的分配。

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权的分配，一般不受所有制

的限制。财政分配的无偿性是指绝大部分财政分配不具有直接的偿还性。我们知道，财政分配是以国家权力进行的。国家权力表现为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国家政治权力是指国家以统治者身份或社会代表的身份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国家政权规定的法律、法令和制度为依据，以强制为手段，无偿地占去一部分社会产品。国家的经济权力是国家以财产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种分配涉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也必须用强制、无偿的手段，以立法形式保障，并表现为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的单方面转移。至于单位和个人以不同形式受益于国家财政，那是国家再分配的结果，并不是具体地偿还其所缴纳的财政收入。

4. 财政分配的实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分配关系

在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形成了以国家为一方与其他各方（包括各基层、各地区、各单位、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关系。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财政的实质都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但由于国家性质不同，财政分配关系的性质也不同。

二、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1. 财政的产生

通过上面的分析，知道了什么是财政，那么财政是怎样产生的？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同时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出来的。财政的产生需要两个条件：

（1）经济条件：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是财政产生的物质基础。

在原始社会中，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在氏族成员之间大体平均分配，以维持氏族成员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在这个阶段几乎没有剩余产品，也不存在社会公共需要。社会上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财政分配。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这时人们不再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还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商品的生产已逐步成为一种普遍的、经常的社会现象，而且其规模也越来越大。这就出现了剩余产品，为社会发展和财政分配奠定了基础，使财政产生成为可能。

(2) 政治条件：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社会政治条件。

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促进了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随着阶级的产生，人类社会就分裂为利益对立的两大阶级：穷人和富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于是国家产生了。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即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它是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凌驾于社会之上。国家这种“公共权力”的存在不是抽象的，它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官吏等统治机构所组成的。国家为了维持这一套统治机构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但是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不创造任何物质财富，国家是公共权力的代表，它只能凭借这种权力强制无偿地从物质生产领域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来满足其行使职能的需要。这种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就是财政。强制性是财政区别于一般经济分配的固有特征。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由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捐税是历史上出现最早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之一。

综上所述，对于财政产生的政治、经济条件可归纳为：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为财政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使财政的产生成为可能。只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剩余产品出现规模达到相应程度，才为公共权力——国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为财政的产生奠定了基础。财政与国家的存在、需要和权力有着本质联系，财政实质上就是国家财政。但是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这决不是意味着财政是由国家创造的。财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这是指国家是财政分配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出来的原因。而财政本身是个分配问题，属于经济范畴。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剩余产品，而剩余产品是由劳动者创造的，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2. 财政的发展

财政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伴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变更,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变化过程。与不同形态国家的发展更迭相适应,财政也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发展变化过程。

(1)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奴隶制国家财政是建立在奴隶制生产关系基础上,并为奴隶主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奴隶制国家财政的特点是:①奴隶主主要以直接占有奴隶及其劳动成果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包括王室土地收入,来自于战败国的贡赋收入和居民捐税收入。②财政收支与王室的收支混在一起,没有严格的界限。在奴隶制社会,国王统治范围内的土地和臣民百姓如同国王个人的财产,国家的公共支出与国王个人的收支无法明确划分。③财政形式主要采取实物和徭役形式。这主要是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所决定的。

(2) 封建制国家的财政。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是建立在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基础上、并为封建主(贵族和地主)利益服务的。封建制国家财政的特点是:①在封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土地或入口为依据进行保证的税收形式。特别是封建社会后期,赋税成为封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形式。②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除原有的财政范畴得到改善和发展外,又产生了一些新的财政范畴,如专卖收入、公债、国家预算等等。③国家财政收支与国王个人收支逐渐分离,形成单独的收支渠道,并设独立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④财政收支形式由以实物形式为主逐步向以货币形式转化。

(3) 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基础上、并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特点是:①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经过多年调整、完善,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征收体系。②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

展，国家财政已全部货币化。③国家财政不仅依靠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而且通过举借大量内外债、财政发行、通货膨胀等手段取得财政收入。④财政不仅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而且成为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之一。财政职能的扩展使财政收支范围相应扩大，并直接涉及经济领域。

(4) 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并为全体劳动入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劳动者成为国家的主入，也是生产的主入，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不同于以往剥削阶级国家财政，它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国家职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为广大劳动入民谋福利的财政，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全体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三、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1. 社会主义财政的涵义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财政成为国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工具，是实现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财政仍然是国家为实现自己职能的重要工具。因此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和生产资料所有权，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及其在分配过程中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具体包含以下几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主体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和它执行的社会职能，决定着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具有社会性和集中性的特点。

第二，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主要是剩余产品。但不是全部，既不是社会总产品的全部，也不是剩余产品的全部，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社会总产品就全社会而言，是

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通常是一年），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所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的总和。从价值构成上看，社会总产品即是社会总产值，它包括三大基金：补偿基金 C 、积累基金 M 、消费基金 V 。补偿基金是指社会产品价值中用于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社会总产品扣除补偿消费基金后就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本期内新创造的价值，亦称净产值。国民收入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为个人劳动的必要产品，即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报酬；另一部分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为社会而贡献的剩余产品。就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而言，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进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以及物资储备部分，成为积累基金；用于满足社会成员个人消费及社会公共消费的部分，成为消费基金。就现实的财政分配来看，主要包含剩余产品 M 部分，也包含个人收入 V 部分，有时还甚至包含折旧基金 C 部分。

第三，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形式主要是价值形式，也有一小部分采用的是实物形式。财政分配的形式是指财政分配形式的外在形态，或者是财政分配得以实现的经济手段。在人类发展史上，财政分配出现过三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即力役形式、实物形式、货币形式，他们的出现和采用，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特定的生产方式密切相联的。财政分配的力役形态，只是生产力不发达历史阶段的产物；采用实物形式进行财政分配可以使国家直接掌握一定的物品，但也给财政和经济带来一定的影响。财政分配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它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条件下财政分配所采用的主要形式。与力役和实物相比，无论在具体满足财政需要程度上还是在提高财政分配的效果上，以及对社会生产发展上，它都具有明显的优越性。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形式主要采取这种价值形式。

第四，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即这种需要属于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它区别于微观经济个体需要。

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共需要包括的范围相当广泛，大致可分成以

下几层：

(1) 保证国家执行职能的需要。包括国家政权的职能和执行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如公安、司法、监察、外交、行政管理、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等都是最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

(2) 半社会公共需要。即社会公共需要和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难以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如高等教育就属于这种情况，大学教育这种需要并非全体社会成员都可享用，由于招生有限，上大学具有竞争性和排它性，对享受上大学的人也可以收费，从这个角度看，大学教育具有个人需要性。但它也可以列入社会公共需要之列，因为大学教育可以为国家培养专门人才，是社会发展所必须的。医疗事业也属于这种情况。

(3) 大型公共设施，甚至包括基础产业。如邮政、电信、民航、铁路、公路、煤气、电力、钢铁以及城市公共设施等。这基本上属于再生产的公共的外部条件。它在使用上具有共同性的特点，不可能被单个企业独占，具有广泛的外部效益，因而它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

2.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除了具备一般财政分配的本质特征外，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特征看，我国财政又具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财政的特征，还具有不同于经济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财政的特征。具体体现在：

(1)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性财政。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作为基本任务。我国的财政收入，是劳动人民为社会创造的社会产品的价值表现，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与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我国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加强国防，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全国人民谋福利，它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

长远利益。

(2)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是生产性财政。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职能，国家财政承担相当数量的开发性投资，另外还通过对国有资产收益分配和再投资直接参与国有资产的宏观经营管理过程，这说明社会主义财政已渗透到物质生产领域。表现在：一方面国家不仅以政权身份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而且以所有者身份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另一方面国家又以所有者身份将其分得利润投入生产。因而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不仅是生产的成果，同时又是生产的条件。财政分配通过分配规模、投资结构、资金流向等，对社会再生产的发展规模、增长速度、社会生产结构起推动作用。因此社会主义财政是生产性财政。

(3)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活动的广泛性。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不仅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还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财政参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主要发生在财政与国有企业之间。财政代表国家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者，一方面直接参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甚至部分地决定企业折旧基金的使用，另一方面则像一个大企业家直接从事投资活动。财政分配的广泛性，标志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主义财政发挥着广泛的作用。

(4)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过渡性。我国正处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在转轨过程，财政受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影响，呈现出非规范化的过渡性特征。

首先，从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看，许多企业依赖财政补贴和投资才能生存和发展，即企业尚未走向市场，由此引起财政收入年年赤字。

其次，从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看，中央地方的收支划分缺乏客观依据，难免产生讨价还价的现象，其结果是中央放权让利，中央财政收入下降。

最后，财政法制不健全，收支管理中的漏洞大，也与转轨有关。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社会主义财政在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不仅表现出它具有分配的国家主体性、强制性、无

偿性等一般财政的共性，而且还显示出它自身的特点，即财政分配的人民性、生产建设性等个性特征。社会主义财政本质由其个性特征决定的，而其个性是受国家性质制约的。至此，我们可将社会主义财政本质概括为：社会主义财政是以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的，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主要利用价值形式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所形成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或者简称为社会主义财政是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为主体，与全体人民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我国的财政职能和财政体系

财政的职能是指财政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是由财政的本质决定的，并反映着财政分配的规律性要求。财政的职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主要是社会经济模式和国家职能的变化两个因素。从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看，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模式使政府除了承担各种政治、社会职能外，几乎包揽了从宏观到微观的所有经济职能。它既要控制掌握国民经济整体的发展规模、速度，协调国民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又要直接涉及微观经济单位的产供销活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经济模式和国家的职能发生了转换，财政职能也必然发生相应变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财政的职能表现为三个方面：分配职能、调节职能和监督职能。

一、我国财政的三大职能

1. 财政的分配职能

分配职能是财政的最基本职能。财政的分配职能，就是国家运用各种财政分配杠杆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在国家、企业、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进行的分配。它具体表现在筹集资金与供应资金职能两个方面。